

(2017)浙0782民初5453号

沈东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金特力制衣有限公司与被告沈东杰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长期在外，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公告）。原告诉请1、判令解除原、被告间的不定期房屋租赁关系；2、判令被告支付所欠房租人民币15000元并赔偿逾期利息损失。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自2017年3月16日起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本案依法由代理审判员杨丽青、毛国新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9月5日9时0分在第二十一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4655号

朱进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被告朱进军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令状式文书通知书、程序转换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判决：一、被告朱进军立即归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款本金79997.89元，透支利息18827.35元，滞纳金4587.49元，手续费2326.05元，合计105738.78元。（已算至2017年2月12日，以后透支利息、复利按日利率万分之五、滞纳金按月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朱进军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将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8月24日9时在本院第二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1165号

永康市哥得门业有限公司、胡洪彬：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欧龙木业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本案定于2017年8月31日14:30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6138号

沈爱茹：本院受理原告傅晓利诉你与林潮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于2017年4月7日作出宣判，原告傅晓利收到判决书后于2017年4月18日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将依法视为送达。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16号

任咸雷、陈榴花：本院受理的原告黄先绍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216号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会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08号

陈海英：本院受理原告吴木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2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39号

胡美萌：本院受理原告于琴琴、徐艺珊、徐可仁、徐宝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2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8431号

徐贵锡：本院受理原告吴爱萍诉被告徐贵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63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68号

陈吉生、柯金菊：本院受理原告吴木杭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4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482号

林海江、陈向君：本院受理原告胡三红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3482号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会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8月25日上午8时50分在第三十三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99号

王国潮、范菊玲：本院受理原告傅继信与被告王国潮、范菊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6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03226号

应晓红：本院受理原告张伟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03226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9月8日上午10时00分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480号

徐根水：本院受理原告胡三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3480号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会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8月25日上午9时在第十三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30号

林建平：本院受理原告黄钢音与被告林建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63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9206号

陈晓东：本院受理原告吴宏杰诉被告陈晓东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843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55号

葛东理、黄仙凤：本院受理原告郑金根诉被告葛东理、黄仙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35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75号

李大章、陈燕英：本院受理原告黄海燕诉被告李大章、陈燕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37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933号

蒋丽萍：本院受理原告陈巧玲诉被告蒋丽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293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933号

项正行、项春香：本院受理原告朱建国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71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9038号

印勇建：本院受理原告吴火林诉被告印勇建之间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903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309号

黄建斌：本院受理原告方雪珍诉被告黄建斌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330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9206号

陈洪东：本院受理原告吴宏杰诉被告陈洪东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920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513号

周屹：本院受理原告汪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513号

鲍晓斌、王紫倩：本院受理的原告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惠多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513号

刘人赣：本院受理原告徐晓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600号

朱红星、朱卫新：本院受理的原告杨治国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600号

刘人赣：本院受理原告徐晓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同时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1628元。逾期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同时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1628元。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439号

鲍晓斌、王紫倩：本院受理的原告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惠多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99号

张鹏：本院受理的原告金玟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99号

谢磊夫：本院受理原告蔡继法与你为买卖合同纠纷[(2017)浙0704民初3436号]，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346号

谢磊夫：本院受理原告蔡继法与你为买卖合同纠纷[(2017)浙0704民初3436号]，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